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谱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1.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.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次审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